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314080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GR23A024ZF-C0002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及托管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鉴于甲方计划使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及托管项目，乙方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技术服务实力，双方有意进行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及托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正文

一. 合同各方

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左广

联系人：马嘉

电话：0871-63153839 电子邮箱：jrsc_2019@163.com

乙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大学科技园大厦 A 座 23 楼

法定代表人：高勇

联系人：李冉

电话：13817114406 电子邮箱：ril2@amarsoft.com

二.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该技术服务合同相关的

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3. **现场**：是指由甲方指定的维护项目的运行地点。若无另行约定则默认为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所在工作场所。
4. **保密信息**：是指透露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透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保密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1)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即时在保密信息传递单中予以记载。当时无法记载的，应在透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记。

三.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技术维护服务内容说明见附件一。
2. 本合同下提供的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操作问题的回答。服务形式为远程，电话、QQ群、微信群。
 - 2)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现有功能的维护与问题修复。服务形式为远程，乙方在安硕集中修改测试完成后，发布到甲方指定的生产环境。
 - 3) 对于灾难性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内解决与恢复；判定为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

3. 任何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现有功能之外的需求实施，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四. 合同履行的地点、期限

1. 合同履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2.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下维护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为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调整，需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确认。

五. 开发经费、报酬及结算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包含两笔费用，一是系统维护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元；二是合同履行期限内电信机房托管费用，托管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
2.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76,000元。
3.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开具本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823015474000454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乙方变更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原乙方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场地并允许乙方为系统维护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并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4) 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向甲方发出询证函,函证合同相关信息和项目执行过程信息时,甲方需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询证函上盖章并将询证函寄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为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

- 1) 甲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的义务。

2.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 1) 乙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乙方向甲方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不会违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3) 乙方在考虑整体利益并须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保留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权利，同时保证安排合适人员参加并妥善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 4)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图表、计算机程序、财务信息、网络关系列表、商业秘密、产品研发细节、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数据表、规格以及客户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的形式披露的。
2. 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也被视为该等保密资料或数据。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目的、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甲、乙双方应告知各自所属或聘用的其相关人员上述信息都是保密的。双方一致认为上述信息是有价值的、专有的，任何一方违反都将对另一方构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4. 双方特别承诺，将通知各自员工本保密条款项下应承担之保密义务，并取得员工承诺：无论其在一方单位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该员工都保证其获悉之保密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第三方透露。一旦有员工违背了向一

方承诺的保密义务，该员工所在的一方单位将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另一方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自动并入本合同，并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密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相关保密条款之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等因素之影响，并应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止。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更改或终止合同，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支付已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影响违约方向守约方另行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十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合同利益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提供维护服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说明。
3. 在不影响守约方对违约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a) 停止或者可能要停止开展业务，破产、清算、重组，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出让，成为任何司法或者行政程序的对象。b) 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情况，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而转移方无法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c) 一方违约，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下，另一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但解约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违约方。
4. 因本条第 3、6 款所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应结算相应价款，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履行工作未支付价款；对已支付价款但未履行部分，经甲乙双方结算，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a)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之责任方不应视作违反本合同。b) 双方因任何原因以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c) 任何一方非上述原因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致使另一方无法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违约，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继续违约，对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及要求违约金。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中国法律受中国法院管辖。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中国法律禁止或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仅在被禁止和被认定为无效的范围内不发生效力，将不导致本条款的其他部分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无效。

2.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提起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发给合同他方的通知应当用书面形式（即邮政快递、电报、电传和传真）送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地址，邮政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当面送达通知书时，以签收日为通知生效日期；以邮政快递、电报、电传和传真方式送达时，以发送的邮戳日为通知生效日期。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在变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通讯地址告知对方。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满后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另一方在职员工以及离职未满三年的离职员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2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峰 (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9.15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A座23楼

邮编：2004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冉

电话：13817114406

签订日期：2023-9-13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尚枝莲

电话：0871-65511240



云南冠睿

